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3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监事会以逐项审议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至2,000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00,271,975股的比例为1.00%至4.00%以上。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3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以逐项审议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至2,000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00,271,975股的比例为1.00%至4.00%以上。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根据股份回购注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对回购股份办理注销;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控股子公司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同时以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位于郑州西三环河南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的自有房产L座(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059号~第0027065 号、第0027116号)及M座(郑字第1301117593 号、第1301117599 号、第1301117588 号、第1301117607 号、第1301117614 号、第1301117576 号、第1301117582 号作为抵押。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2018年度累计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银行	使用单位	分项额度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本公司	保证额度	3,000	1年	
	本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2,000	1年	采用最高额抵押担保方式,抵押物为:本公司在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龙云路3号院的房地产
	本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5,000	1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1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信托贷款(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0,000	3年	以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3号楼3-6的自有房地产(京市海股国用(2004出)字第3170007号、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3170007号)和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1号3层的自有房地产(京市海股国用(2001出)字第1240028号、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1240028号)作为抵押,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00%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12,000	1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8,000	1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6,000	1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6,000	2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4,500	1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3,000	1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10,000	8年	以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基于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的高端设备制造及电力服务项目一期"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1,000	2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2,000	2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1,000	1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1,000	1年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1,000	1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1年	
中信银行北京尚都国际中心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1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2,000	1年	以位于郑州西三环河南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的自有房产L座(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059号~第0027065 号、第0027116号)及M座(郑字第1301117593 号、第1301117599 号、第1301117588 号、第1301117607 号、第1301117614 号、第1301117576 号、第1301117582 号作为抵押。
合计			177,500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张新育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2018年度累计申请授信额度为177,500万元(含本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3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概述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至2,000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00,271,975股的比例为1.00%至4.00%以上。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根据股份回购注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对回购股份办理注销;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影响分析

(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00,271,975股的比例为4.0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00,271,975股的1.00%。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为500万股测算,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18,200	3.48%	22,418,200	4.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853,775	96.52%	477,853,775	95.52%
总股本	500,271,975	100.00%	500,271,975	100.00%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测算,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18,200	3.48%	37,418,200	7.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853,775	96.52%	462,853,775	92.52%
总股本	500,271,975	100.00%	500,271,975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为5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00,271,975股的1.00%。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18,200	3.48%	17,418,200	3.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853,775	96.52%	477,853,775	96.48%
总股本	500,271,975	100.00%	495,271,975	100.00%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00,271,975股的比例为4.00%。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18,200	3.48%	17,418,200	3.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853,775	96.52%	462,853,775	96.37%
总股本	500,271,975	100.00%	480,271,975	100.00%

3、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不做演算过程。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447,586,747.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61,840,300.48元,流动资产2,528,629,997.14元,负债总额1,607,755,502.23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6.63%,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80%、11.35%、7.91%。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此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申威	董事、总经理	2018年6月1日	81,733
		2018年6月15日	56,300
王建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1日	46,300
		2018年6月20日	30,000
安志钢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6月15日	40,000
		2018年6月15日	54,000
郭文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年5月28日	35,600
张新育	董事长	2018年5月28日	50,000
		2018年6月1日	112,800
		2018年6月6日	96,700
		2018年6月7日	96,700
		2018年6月8日	108,000
天融资本新三板二号基金	张新育先生及其配偶张汉华女士共同参与的"天融资本新三板二号基金"	2018年5月28日	1,573,100
		2018年5月30日	350,000
		2018年6月1日	741,210
		2018年6月6日	899,088
		2018年6月7日	892,300
		2018年6月15日	200,000
		2018年6月19日	500,000
		2018年6月20日	230,800
		2018年6月25日	53,660
王亚平	王建之兄弟姐妹	2018年7月13日	300

鉴于前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公司董事、总经理申威先生、副总经理王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安志钢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郭文亮先生、董事长张新育及其与配偶张汉华女士共同参与的"天融资本新三板二号基金"及王建之兄弟姐妹王亚平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在董事会做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上述人员实施增持之前,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尚未开始商讨筹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3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14:00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15:00至2018年10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1须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且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0月26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联系人:刘后弟、卢佳琪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0

2、投票简称:科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8日15:00至2018年10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8-3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0月1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的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按现状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整体招租,租赁期限为10年(以交接使用之日起,其中前3个月为免租期),按月结算租金,先付后用,并按每2年递增3%收取租金,以广州衡鼎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示年租赁价格为依据,确定整体挂牌招租的年租金底价为1100万元(含税),每轮竞价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大于10万元的整数倍,价高者得(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具体事宜及后续挂牌结果等事项,并签订相关文件、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8-3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项目(以下简称大楼或项目)目前已完工,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为提升大楼整体运营效率及商业价值,公司拟将整体大楼按现状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招租,租赁期限为10年(以交接使用之日起,其中前3个月为免租期),以广州衡鼎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示年租赁价格为依据,确定整体大楼挂牌招租的年租金底价为1100万元(含税),每2年递增3%收取租金,最终成交价格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

2、2018年10月1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整体挂牌招租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物业整体挂牌招租具体事宜及后续挂牌结果等事项,并签订相关文件、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由于承租方尚未确定,未知是否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租方: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5年1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蔡飚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捌仟叁佰柒拾玖万零叁佰叁拾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路520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冷藏设备的经营和管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危险品除外),场地出租,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食品冷藏及空调、冷藏设备的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畜禽饲养技术服务;农业技术研究开发;文化、教育产品开发,销售农副产品、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承租方:公司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承租方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出租的资产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整体物业。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3)969号〕批准:建设项目名称:商业、办公楼工程;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31840平方米(其中地上19层20287平方米,地下4层11553平方米)。项目整体规划为商业综合体,集写字楼、商业(餐饮)和配套设施功能为一体,共计23层(其中大楼地面以上1-3层裙楼为商业用途,4-19层为写字楼功能,地面以下1-4层主要为配套停车场和人防等公共设施,设计配置停车位198个)。该项目已完工,通过并取得消防、环保、人防、规划等验收合格证或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由建设方组织参建五方竣工验收合格,目前正在完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上述物业的《不动产权证》待完成验收备案手续开始办理,实际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为准,上述物业按现状整体租赁,实际证载面积不影响本次大楼按现状整体招租。

上述资产所有人为本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方式、租赁期限、价格等基本内容

1、租赁范围

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0号广弘控股总部经济大楼按现状进行整体招租。

2、招租方式

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产权)进行公开挂牌招租。如经公开征集,仅有一家符合承租条件并交纳保证金的,将采取协议出租的方式。如经公开征集,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承租条件并交纳保证金的,将通过南方产权组织的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以价高者得确定承租方。挂牌流程、操作规则以南方产权公告为准。

3、租赁期限及价格

(1)租赁期限为10年(以交接使用之日起,其中前3个月为免租期);(2)挂牌底价及竞价幅度:挂牌底价为年租金1100万元(含税)[以广州衡鼎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示年租赁价格为依据],竞价幅度为每轮竞价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大于10万元的整数倍;(3)租金递增幅度及收取形式:每2年递增3%收取租金,按月度结算租金,先付后用。该整体大楼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挂牌结果予以确定。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若顺利达成,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六、其他事项

1、因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承租方及承租价格均不确定,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广州衡鼎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出租房地产所涉及广州市广州大道北520号房地产整体承租首年月租金市场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穗衡鼎评报资字 [2018]第ZB632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88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函告,获悉天富锦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473,933	2018-10-09	2018-12-29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473,933	--	--	--	100.0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富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100,473,9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8%。天富锦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0,473,9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8%。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与天富锦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富锦共持有公司285,130,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8%;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100,473,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高股息LOF	银河高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7	5013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港股通自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银河高C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进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